

证券代码：831726

证券简称：朱老六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先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922,4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22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22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5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22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22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 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3	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 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申奥、杜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